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3,2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3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00.00万元-3,2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23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了首次提示，于2024年3月7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进行了第二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已变更为2024年3月28日。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